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1）23号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屋 市政工程违规海砂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各在建项目相关责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房屋市政工程建筑用砂的管理，严厉打击违规使用海砂行为，保障我县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违规海砂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粤建质函〔2021〕20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从即日起组织开展全县房屋市政工程违规海砂排查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时间：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2月8日。

二、排查整治范围

全县范围内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以及在建房屋市政工程。

三、排查整治内容

1. 房屋市政工程的施工、监理、检测等参建单位。重点检查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况，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文件要求进行现场用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制构件等进场验收、见证取样送检和检测等情况。抽查施工现场用



砂进货、见证取样送检台帐及其氯离子含量检测合格证明材料，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进货、使用台账，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出厂质量证明文件、进场质量验收资料、拌合物氯离子含量现场检测等。

2.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建筑用砂等原材料采购、进货检验和出厂检测等台账制度落实情况，采购建筑用砂时查验砂的来源证明及检测合格证明（自检及按规定送第三方具相关检测资质机构检测的报告）情况，向施工单位提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含氯离子含量检测合格证明）情况等。

3. 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使用海砂行为。对抽查发现砂氯离子含量、混凝土氯离子含量超出规定值的，要立即责令相关项目停工整改、相关生产企业停业整顿，并对可能涉及到的其他项目进行全面排查，追溯相应批次预拌混凝土去向，妥善处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四、工作安排

（一）企业自查。（1月16日至1月22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用砂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对生产用砂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总结于1月22日报县质监站（邮箱：zjz8873492@163.com）。

（二）专项检查。（1月20日至2月3日）

我局成立专项检查组，由总工程师黄北坚同志任组长，县住建局建工股股长刘振中、质监站站长杨荣孝、县散装水泥办



主任梁少勇任副组长，成员从县质监站、县散装水泥办抽调，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违规海砂排查整治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海砂行为。对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全数检查，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以沿海项目为重点进行检查。

（三）县质监站、县散装水泥办认真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和总结工作，于2月5日前将相关工作情况总结（内容包括部署开展情况、排查整治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等）和《违规海砂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报送市住建局质安科。

- 附件：1. 转发关于开展违规海砂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2. 预拌混凝土企业相关情况统计表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15日

